

摩托車頭盔有問有答：

一、 立法原意

1. 政府為何要制定核准摩托車頭盔型號的行政法規？
目的旨在規範頭盔技術標準，保障摩托車使用者的安全。

二、 法規的執法

1. 法規何時生效？
2017年6月13日。
2. 法規生效仍使用未經型號核准的頭盔之後果？
可被科處罰款澳門幣600元。
3. 頭盔核准法規由交通事務局制定，但執法是由警方負責，如在執法上出現困難，與警方會如何進行協調？
根據第16/2016行政法規第五條規定，核准的決定一經作出，交通事務局須在三日內於其接待公眾的地點及其網站公佈獲核准的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並將該等型號通知治安警察局。
交通事務局已就有關頭盔的執法事宜與警方召開會議及交換意見，倘發現頭盔存有疑問治安警察局將轉介交通事務局作出跟進。

三、 頭盔技術標準、型號

1. 何謂安全的摩托車頭盔型號？
由交通事務局核准有關頭盔型號，以證明符合法規指定的8個技術標準之一。
2. 怎知自己使用的頭盔型號符合標準？
頭盔須符合法規規定的8個技術標準之一，且其型號須經核准，詳情可參閱交通事務局網頁 www.dsat.gov.mo 或第16/2016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交通事務局於服務專區和網站公佈已核准的頭盔型號，市民可查閱網站 <http://www.dsat.gov.mo/dsat/helmet.aspx>，以核實使用的頭盔型號是否已獲核准。倘使用的頭盔款式較特別，市民可自行向交通事務局申請頭盔型號核准。

3. 為方便市民查閱頭盔是否已獲核准有否計劃於公眾地點放置已核准的頭盔式樣，供市民參閱？
查閱有關頭盔型號是否已獲核准，市民除可登入交通事務局網站 <http://www.dsat.gov.mo/dsat/helmet.aspx> 參閱外，亦可透過「交通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 (App)，點擊「摩托車頭盔」欄目即可查閱已核准的頭盔型號。另外，市民可到交通事務局三個分別位於馬交石、中華廣場及政府綜合大樓的服務專區查閱已經核准的頭盔型號資料。
4. 大部分合資格頭盔已獲安全認證及進行安全撞擊測試，為何仍須經交通事務局核准？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頭盔型號由主管實體(交通事務局)核准。
5. 政府可有考慮從規範頭盔入口著手，禁止不合格頭盔入口本澳售賣，以確保市民購買之頭盔都是合乎標準的？
不同類別頭盔(建築業使用、工業工廠使用、腳踏自行車使用等)有不同標準及用途。本澳為自由貿易區，根據現行相關規定，除受管制物品(如汽車、炸藥等)外，非管制物品可自由買賣和長期儲存，無須特定申請，而頭盔現時屬非管制物品，售賣者無須向政府申請/報備。若市民懷疑有人售賣假冒頭盔，應向消費者委員、海關或經濟局舉報。然而，針對有關問題政府未來會研究從摩托車頭盔的入口層面上作出監管。
6. 商標、型號及款式相同的頭盔，只因產品屬外銷或本地售賣而劃分不同的技術標準(如：外銷 DOT/本地 CNS)，為何又要再申請核准？
同型號的頭盔，若有生產商號提供之技術標準只因產品屬外銷或本地售賣而符合八個技術標準之一，無須再申請核准。

四、 頭盔外形設計

1. 如頭盔裝有的面罩，面罩的顏色是否有一定的規定？
是的，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5 條 (使用頭盔) 第三款規定：“如頭盔裝有面罩，該面罩應由透明、不反光的不碎物料製成，從而可讓人看見使用者臉部。”而面罩表面亦不建議張貼任何阻擋視線的貼紙，以保障行車安全。
2. 商標、型號及款式相同的頭盔，只是具備或欠缺防護面罩，是否需再申請核准？
不需要。
3. 頭盔面罩不是透明可否使用？
不可使用，根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5 條 (使用頭盔) 第三款規定：“如頭盔裝有

面罩，該面罩應由透明、不反光的不碎物料製成，從而可讓人看見使用者臉部。”

五、 頭盔使用期限

1. 頭盔可使用年期？

現行法規雖然沒規限頭盔的使用年期，但為安全起見，建議一般使用三年，最長不超過五年。

2. 頭盔買了多年很少用，是否規定三年後必須要更換？

不是，有關法規沒有規限頭盔更換的年期，但為安全起見，建議頭盔一般使用三年，最長不超過五年須更換。

3. 申請頭盔型號或生產日期有否限制？

頭盔核准之型號或生產日期並沒有限制。

六、 頭盔核准的程序及操作

1. 每個頭盔是否都需經交通事務局核准？

不是，如頭盔所屬型號已經交通事務局核准，同型號的頭盔均屬已核准，無須個別申請核准。

2. 如果頭盔符合法定的技術標準，但交通事務局網站仍未公佈該型號頭盔的申請或核准，是否可以佩帶此頭盔，市民可以怎辦？

行政法規 2017 年 6 月 13 日正式生效，且交通事務局公佈了獲核准的頭盔型號，因此，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65 條（使用頭盔）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使用型號未經核准的頭盔者，視為無使用頭盔，可被科處罰款 600 元，故市民只可使用經核准型號之頭盔；倘使用的頭盔型號仍未經核准，應盡快提出申請並待核准後方可使用。

3. 市民可否向交通事務局個人申請頭盔型號核准？

可以，詳情可瀏覽交通事務局網頁 www.dsat.gov.mo。

4. 頭盔沒有技術標準的證明是否不能申請型號核准？

如屬沒有技術標準識別標籤的頭盔，有關申請將不獲核准。

5. 於外地購入的頭盔，型號符合法定的技術標準，是否仍需申請核准？

若該頭盔型號已獲交通事務局核准，則無須再申請型號核准。

6. 如頭盔屬同一型號但不同年份，是否只需核准其中一個年份的型號就可以呢？

是的，但如果技術標準不同，則須申請核准。

7. 頭盔型號一樣但顏色不同是否每種顏色都要進行核准才可使用？
不需要。
8. 倘商標及型號相同的頭盔，且經交通事務局核准，但技術標準不是經核准頭盔的標準：ECE. 22. 05，而是E3/E6/E11，是否同樣符合標準？
是。因為E或ECE均是法規指定之八個標準之一。而E後面的數字是代表國家的代號，故同樣符合標準，又如標籤上顯示有CNS2396或CNS或其代表符號，同樣符合標準。
9. 交通事務局對頭盔規格的評審依據是什麼？
交通事務局根據第16/2016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的規定及該法規指定的8個技術標準核准有關頭盔型號。

七、 頭盔標籤

1. 頭盔是否會有技術標準識別標籤貼於頭盔內？
技術標準的識別標籤一般會貼或印於頭盔內或頭盔外，又或者縫於扣帶上。
2. 如果頭盔內的技術標籤已脫落，頭盔是否不可使用？
如技術標準的識別標籤已脫落或不能辨識，將有礙判斷該頭盔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同時頭盔技術標籤一般不易磨損或脫落，若出現脫落情況大多與使用年期過長有關，因此，為安全起見不應繼續使用，市民應儘量選購有顯示技術標籤的頭盔以保障自身權益。
3. 市民選購頭盔時有哪些注意事項？為方便市民識別，交通事務局會否聯合業界推行頭盔認證標籤？
交通事務局未有考慮推行頭盔認證標籤，參考鄰近地區也是以技術標準和頭盔製造商的標籤作為頭盔認證之指標。
4. 倘同一品牌及型號之頭盔，在台灣、港澳或中國內地均有不同之標貼，以顯示不同市場之供應品時，是否仍須前往交通事務局作核准或檢查？
如型號已獲核准，不需再到交通事務局作核准或檢查。
5. 倘頭盔外有標貼，頭盔內籠也有清晰之型號及技術內容標貼，其中一張被清除了還可使用嗎？
頭盔上只需顯示到型號或有可供查核型號的技術標籤。

6. 頭盔之標貼如若自然脫落或人為脫落，重新張貼在原處或別處，該頭盔還可使用？
標籤雖然脫落或損壞，若該頭盔型號屬經交通事務局核准者，仍可使用。